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金瑞林 饶戈平

史焕章 邢同舟

本书主编：金瑞林 汪 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编审委员会监制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史焕章 邢同舟
本书主编 金瑞林 汪 劲
撰稿人 田 誉 肖 雪
孔兴满



A097150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金瑞林,
汪劲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3

ISBN 7 - 5620 - 2200 - 3

I. 环... II. ①金... ②汪... III. ①环境保护法—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自然资源
保护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3764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4.5 印张 27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2200 - 3/D · 2160

印数: 0 001 - 5 000 定价: 1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学习方法	(1)
一、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1)
二、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与题型分析	(2)
三、学习本课程的方法	(3)
四、考试应当注意的问题	(5)
第二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要点提示与自测练习题	(7)
第一章 绪论	(7)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16)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30)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37)
第六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	(47)
第七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八章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62)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73)
第十章 环境标准	(83)
第十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91)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10)
第十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115)
第十四章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	(124)
第十五章 水污染防治法	(133)
第十六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43)
第十七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1)
第十八章 对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	(158)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163)
第二十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167)
第二十一章 水资源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	(174)

第二十二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179)
第二十三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183)
第二十四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187)
第二十五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192)
第二十六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196)
第二十七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202)
第二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208)
第二十九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14)
第三十章	国际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保护	(219)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学的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学学科，是法学领域中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系统地概述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涵盖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整个学科领域各主要门类或分支学科的主要内容。

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进行研究，不仅涉及国内法、国际法以及法理学、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和刑法等法学学科，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以及环境伦理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随着国内和国际环境问题的不断发展，以及我国进一步实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学习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知识将会显得越来越重要。

设置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

1. 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环境意识，增强环境法制观念。
2. 熟悉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以及国际环境法规范，以及各类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提高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范进行诉讼和处理环境与资源纠纷的能力。
3. 加深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相关部门实体、程序法的联系与区别的理解，正确运用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规定，保证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目的的实现。
4. 提高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能力，以维护和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学习本课程的学员而言，学习的基本要求是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提高分析和解决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问题的能力，使学员能够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二、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与题型分析

1.《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命题是依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教材确定的范围内进行的。此外，还包括一部分超出教材范围的内容，即与教材相一致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要规定，以及考试前6个月所颁布的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或者重要的规章。这些超出的部分在考试卷中的分数约占总分的5%（即5分）。

为了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自学考试大纲在列出考核内容的基础上，对各章规定了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并且对课程的命题考试也作出了规定。主要是：

第一，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当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不得任意扩大或者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者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第二，本课程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应当为：识记占35%；领会占30%；应用占35%。

第三，试卷应当合理安排难易度的结构。难易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20%；较易占30%；较难占30%；难占20%。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各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易度的问题。

2.目前，本课程考试试卷采用的题型主要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六种。

[单项选择题]

即在4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请将其选出然后把它的标号写在()内。例如：

生态系统的消费者是指(C)

- A. 所有的生物
- B. 所有的微生物
- C. 所有的动物
- D. 所有的植物

[多项选择题]

即在5个备选答案中有二至四个正确，请将其全部选出并把它们的标号写在()内，需要注意的是，错选和未选全的均不给分。例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污染防治对象包括(ABCDE)

- A. 危险废物
- B. 液态废物
- C. 工业固体废物
- D. 城市生活垃圾
- E. 置于容器内的气态废物

[简答题]

答题要求：即简要回答所问问题。回答简答题的要求是“简要”，只要能够提纲挈领地回答所问问题即可。一般而言，简答题的标准答案都有要点提示，因此答题特点是将要点全部罗列上，而不要展开论述。简答题的目的即是考查学员是否全面掌握了所学知识，同时又是考查学员的综合归纳能力。简答题的取材非常广泛，各个章节的任何部分都会有简答题的素材。

[论述题]

答题要求：即对所问问题予以详细的论述。论述题一般是试卷的重点，难度较大，因此卷面分数也比较高。一般而言，论述题的答案应当符合如下要求：(1) 要尽可能围绕所问问题作全面论述；(2) 论点明确，论据清晰。论述题主要是全面考查学员对某方面重要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状况，也是考查学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案例分析题]

即先阅读案例，然后根据案例所给条件回答问题。案例分析的目的就是考查学员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状况，尤其是在实践中的运用能力，用所学知识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这类题目先要通过对一个具体案例的描绘告诉考生若干条件，然后提出问题请考生回答。应当注意，解答案例分析题所运用的不仅仅是本课程所学知识，更多的还有综合知识，诸如行政法、民法、刑法以及有关诉讼法的运用。例如，下列案例（为1999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试题）就涉及到许多相关法律知识的问题，你不妨试一试：

1998年10月，杜某为了谋取暴利，窜入某自然保护区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雪豹2只。后杜某将捕杀的雪豹皮高价卖给了境外商人李某。李某携带的雪豹皮在出境时被海关查获。在海关人员的盘问下，李某交代雪豹皮是从杜某处购买的。杜某遂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并承认了捕杀雪豹、出售雪豹皮的事实。

问：(1) 杜某和李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哪些法律？该违法行为与我国参加的哪些国际公约有关？

- (2) 杜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是，请列出具体罪名。
- (3) 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是，请列出具体罪名。

三、学习本课程的方法

新编写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材无论是在字数、还是在内容和结构上都与原来的老教材有所不同。特别是从第二编开始，每一编都有大量的、分散的内容。这么多内容，时间又有限，怎样才能学好呢？

在此教给大家一些学习本课程的方法。

1. 全面浏览教材和通读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科书共有四编，即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以及国际环境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编，主要集中介绍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原理，内容主要包括：绪论（主要对本学科所涉及的环境科学知识，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概念加以介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标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等，共 11 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编，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对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等，共 7 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编，内容主要包括：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土地资源保护法；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森林资源保护法；草原资源保护法；渔业资源保护法；矿产资源保护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以及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等，共 9 章。

国际环境法编，内容主要包括：国际环境法概述；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保护。共 3 章。

就全书的体系和内容的结构而言，最好的学习顺序就是从第一编开始，因为第一编是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理论部分，除了有关环境科学的基础知识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所有共同性的理论性内容都写在了第一编中。因此，学员应当按照章节的安排、系统地逐步进行学习，结合对教材的学习，认真分析大纲对各部分内容的具体考核要求，并做好笔记，必要时在书本上按大纲要求勾画出考核内容。

参加自考考试的每一位学员在刚刚接触到一门新学科时会觉得遇到的问题头绪太多、内容太乱而无从学习。其原因在于是对该知识不了解。因此，对教材的内容一定要反复学习，对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要学会举一反三。例如，在第二、三编的各章中，主要是对我国现行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作出的论述。而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都有一些共同之处，如监督管理原则、制度以及管理方法、政府与主管部门的职权和职责、单位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通过比较，可以发现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着许多相同之处，经过初步的筛选则可以排除许多具有重复性的问题。

就各编的轻重程度而言，第一编最重，第二编次之，第三编再次之，第四编则最次。当然，所谓“次”，主要是针对考查内容方面“量”的多少而言，而不是指各编在实际运用中的重要性。例如，国际环境法在当前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

进程中就显得非常重要，其主要的原则、制度对国内立法有着相当大的影响，但是在考试试题的安排上，其分量就比国内法的分量要轻一些。

2. 处理好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的关系。学员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应当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学员要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的内容，熟记要求识记的内容，理解有关理论。要准确把握各章内容的相互联系，正确理解各概念间的异同。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再来学习和掌握重点，从而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学习重点。

3. 高度重视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我国现行环境污染防治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中有关自然保护的规定等是本课程研究的主要对象。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材第一编的部分、第二编和第三编中的大多数内容，实际上是在我国现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基础上，从理论归纳与分析的角度写作而成的。因此，必须结合对教材的学习，了解和掌握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内容。有时，在教材中不易明了的问题往往可能会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如果随手有一本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汇编就非常容易将这些规定弄清楚。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学习法律专业的学员应当充分关心时事政治和国际国内大事，关注国内外环境与资源保护事业、特别是国内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动向。尤其要注意收集考试前6个月国家颁布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重要的规章，因为这些也属于考试的范围。

4. 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例的能力。由于本课程阐述的内容与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在实施中所遇到的问题紧密相关，学员应当在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基础上，注意在可能情况下收集、了解和分析实际案例，以便更深入地领会教材的内容，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考试应当注意的问题

1. 认真审题。认真审题是回答好问题的首要要求。学员在看到一道试题时，有时第一印象会觉得好像在复习中遇见过，甚至还认真做过准备，于是便不假思索地提笔就写，结果因为对试题的理解错误或者看错而导致答题的错误。这就是没有好好审题所造成的。

2. 准确表达。在认真审题的基础上，应当先考虑一下本题的回答方法，即打算从哪几方面入手回答问题。准确表达就是要能够简单但又完整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既不罗嗦、又不答非所问。

有时可能会因一些基本知识不牢靠而不知如何回答问题，这时请不必紧张，可以先回顾一下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内容，然后再考虑回答问题的方法，例如采取

将回答的内容“一分为三”的作法就比较可取，即在不知道对问题应当作何回答时，总是围绕该问题从三个方面来回答提问，这样总比不回答要好。

3. 注意各种知识间的联系和区别。在一些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中，往往是考察考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或者有意把一些容易混淆的概念放在一起让考生作出准确判断，这时就必须运用所学的各种知识来分析和处理问题。例如，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与立法原则之间就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4. 注意发挥和表现自己的能力。注意发挥和表现自己的能力，是考生应当注意的考试方法问题。因为在改卷时，老师有时会通过看考卷的卷面来判断考生的能力，虽然判卷是以客观的标准答案为准，但是考生答题时在卷面上充分表现出的自信心和能力，会对判卷老师产生一定的正面或者负面的心理影响。

5. 以教科书的内容、观点以及以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答题标准。这是一定要加以注意的。有些参加社会助学的同学可能会因为授课老师的不同学术观点或者对一些问题的不同理解而在答题时也将它们反映在试卷上，结果造成失败。因此，学员在学习中对教材中的某些内容持有不同的学术观点、意见或者看法，这些都是非常正常的，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向教材编写人员反映或者提意见解决，当试题不要求学员谈自己的观点时，千万不要以自己个人的不同的学术观点取代教材上通说的观点。当然如果新的法律法规有不同的规定，则可以运用新的规定来解答问题。

一般来说，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试题分为主观题和客观题两种，客观题的答题主问什么答什么。主观题则会涉及自己的观点和方法，这时请注意最好以教科书的内容、观点以及以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答题标准回答问题。

第二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要 点提示与自测练习题

第一章 绪 论

一、本章复习要点提示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它既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环境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因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涉及到许多环境科学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了解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密切相关的环境科学基本知识，包括环境的概念、人与环境的关系、生态学接纳知识、环境问题、环境科学与环境与资源法学等的基本概念。

本章考核的知识点主要是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有关的基本知识。

学习第一节“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包括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人类环境的分类、人类同环境的关系。

学习第二节“生态学基本知识”，包括生态学的一些基本知识，主要是概念性的知识，如生态系统、生态平衡、生态系统的组成、生态系统的功能等。

学习第三节“环境问题”，包括环境问题的概念、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以及环境、资源、人口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学习第四节“环境科学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包括环境科学的一些基本知识，如环境科学的产生和发展、环境科学的分支学科、环境科学的任务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概念等。

本章的重点是：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分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中的“环境”与环境科学中的“环境”的异同；人与环境的关系以及人类经济活动和改造活动的两个界限；生态系统的组成及各部分的功能；生态系统各种规律在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中的运用；生态平衡的制约因素和在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中的体现；对环境、资源、人口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以及对环境与后三者之间的关系的认识。

二、自测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人类环境的中心事物是_____。()
A. 人类
B. 人类和其他生物
C. 人类、其他生物和无生命物质
D. 其他生物、无生命物质和外部空间
2. 一般将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称为_____。()
A. 人口问题 B. 原生环境问题
C. 次生环境问题 D. 第一环境问题
3. 可以纳入环境法律保护范围的环境要素包括_____。()
A. 大气 B. 太阳
C. 马戏团里的驯兽 D. 人工培育的良种
4. 低位营养级生物向上一位营养级生物提供的能量，通常只有_____能为其所用。()
A. 1/2 B. 1/4 C. 1/8 D. 1/10
5. 生态系统全部生命需要的能量来自于_____。()
A. 无机物 B. 有机物
C. 绿色植物 D. 太阳能
6. 人类环境的概念是在_____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提出来的。
()
A. 1945 B. 1972 C. 1982 D. 1992
7. 构成环境的环境要素是_____。()
A. 社会制度 B. 社会治安
C. 城市交通 D. 生物
8. 以下属于可更新资源的是_____。()
A. 土壤 B. 潮汐能
C. 矿藏 D. 风能
9. 在环境科学里，同一食物链上某些元素或难分解的化合物在生物体内的浓度随着营养级的提高而逐步增大的现象称为_____。()
A. 十分之一定律 B. 生物放大
C. 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 D. 生物量金字塔
10. 环境法所要保护的对象是_____。()
A. 生境 B. 人类环境

C. 社会环境 D. 人文环境

11. 臭氧层的破坏是因为向大气排放_____造成的。()

A. 酸雨 B. 二氧化碳

C. 氟氯烃类化合物 D. 燃煤

12. 环境科学主要研究_____。()

A. 第一环境问题 B. 科学技术问题

C. 环境与资源问题 D. 第二环境问题

(二) 多项选择题

1. 按环境功能的不同，可以把环境分为_____。()

A. 自然环境 B. 人工环境

C. 社会环境 D. 生活环境

E. 生态环境

2. 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程度取决于_____。()

A. 经济能力 B. 技术水平

C. 活动能力 D. 科学技术

E. 认知能力

3. 生态系统由_____组成。()

A. 生产者 B. 分解者

C. 有机物 D. 无生命物质

E. 消费者

4. 作为我国《环境保护法》保护对象的环境要素包括_____。()

A. 农田中的庄稼 B. 河流

C. 矿藏 D. 动物园

E. 人文遗迹

5. 以下属于自然资源的有_____。()

A. 阳光 B. 土壤 C. 矿藏 D. 水 E. 野生动植物

6. 在环境科学上，人类环境一般是按照_____等作不同的分类。()

A. 环境的形成 B. 环境的功能

C. 环境的性质 D. 环境的要素

E. 环境的范围

7. 生态系统能量的流动就是通过_____进行的。()

A. 食物链 B. 物质循环

C. 食物网 D. 生物积累

E. 能量循环

8. 按照自然资源的分布量和被人类利用时间的长短，自然资源可分为_____。()

- A. 可更新资源
- B. 不可更新资源
- C. 有限资源
- D. 无限资源
- E. 能源资源

9. 与环境问题联系最为密切的因素是_____。()

- A. 科学技术
- B. 人类活动
- C. 资源
- D. 社会状况
- E. 人口与发展

10. 第二环境问题可以分为_____。()

- A. 自然环境的破坏
- B. 食物公害
- C. 环境污染
- D. 自然资源的开采
- E. 交通拥挤

11. 在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中，以下论述正确的是_____。()

- A.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 B. 人类能够主动的适应和改造环境
- C.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可以逐步摆脱环境对人类的限制
- D. 人类与环境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
- E. 人类是环境的产物

12. 直接影响整个生物圈的机制和平衡的全球性大气污染包括_____。

()

- A. 温室效应
- B. 热带雨林的减少
- C. 臭氧层的破坏
- D. 气候变异
- E. 酸雨

(三) 名词解释

1. 环境
2. 自然环境
3. 人工环境
4. 生境
5. 生态系统
6. 生态平衡
7. 自然资源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四) 简答题

1. 环境问题的发展可以分为几个阶段?
2. 自然破坏与环境污染之间关系如何?
3. 请举例说明生物和人类完全依赖自然环境才能生存和发展。
4. 生态平衡规律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有何启示?

(五) 论述题

1. 试述人类与环境的关系?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定的“环境”与环境科学中“环境”在范围上有哪些异同?
3. 如何理解环境与资源、人口、发展之间的关系?

三、自测练习题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 1.A 2.C 3.A 4.C 5.D 6.B 7.D 8.A 9.B 10.B 11.C
12.D

(二) 多项选择题

- 1.DE 2.AB 3.ABDE 4.BCE 5.ABCDE 6.ABDE 7.AC 8.CD
9.BCE 10.AC 11.ABDE 12.ACE

(三) 名词解释

1. 环境——我国《环境保护法》中所指的环境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
2. 自然环境——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如大气、水、土壤、日光辐射、生物等。
3. 人工环境——指人类为了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劳动的改造或加工而创造出来的环境条件，如城市、居民点、水库、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等。
4. 生境——指生态学所讲的环境，是以整个生物界为中心、为主体，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是生物的生存环境。
5. 生态系统——指自然界中由生物群体和一定的空间环境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综合体系。生态系统由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无生命物质四部分组成。
6. 生态平衡——指在一个正常的生态系统中，它的结构和功能包括生物种类的组成和各种种群的比例以及不断进行着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都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把这种相对稳定状态称为生态平衡。

7. 自然资源——指在一定经济和技术条件下，自然界中可以被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如土壤、阳光、水、空气、草原、森林、野生动植物、矿藏等。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指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这一新兴部门法为其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包括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和任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性质和特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等。它是法学与环境科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

(四) 简答题

1. 答：环境问题大体可以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 (1) 人类社会早期的环境问题；
- (2) 以农业为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 (3) 产业革命以后到 20 世纪 50 年代；
- (4) 当前世界的环境问题。

2. 答：自然破坏和环境污染同属于第二环境问题，即由于人为原因所引起的环境问题。

二者的区别是：(1) 自然破坏是指由于不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致使自然环境和资源遭到破坏，引起一系列环境问题，如水土流失、土壤沙漠化、盐碱化、资源枯竭、气候变异、生态平衡失调等等；(2) 环境污染主要是由于工农业生产城市生活把大量污染物排入环境，使环境质量下降，以致危害人体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影响工农业生产。

自然破坏和环境污染又有密切联系，二者具有复合效应。环境破坏可以降低环境的自净能力；而环境污染又会降低生物生产量，加剧环境破坏。

3. 答：(1) 一切动物离开氧气便不能生存。

(2) 臭氧层有一种奇特的功能，它可以阻挡和吸收对生物有强大杀伤力的太阳紫外线。它是生物和人类的“保护伞”和“宇宙服”。

(3) 对人体血液成分所作的科学测定表明：人体血液含有 60 多种化学元素，而且其平均含量同地壳各种元素的含量在比例上惊人地相似。这说明人是环境的产物。

以上几例都充分说明，人类本身就是环境的产物，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4. 答：(1) 在一个正常的生态系统中，它的结构和功能包括生物种类的组成和各种种群的比例以及不断进行着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都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生态学上把这种相对稳定状态称为生态平衡。生态平衡是整个生物圈保持正常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条件，它为人类提供适宜的环境条件和稳定的物质资